格式 2-5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(单位名称)的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负压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负压手术室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润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1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四川润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2 日

注：

1.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